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之一致行动人孙好好小姐自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6月1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4,399,314股，占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1.0000%。基于对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孙屹峥、张菀夫妇计划自2017年4月28日起12个月内，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孙好好小姐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已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孙屹峥、张菀夫妇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孙好好小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于2017年6月8日、6月9日及12月4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9%。

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收到孙屹峥、张菀夫妇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告知函》，获悉孙屹峥、张菀夫妇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孙好好小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于2017年12月5日、2018年2月7日增持公司股份1,70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25%。现将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增持人：孙好好小姐

（注：孙好好小姐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和张菀夫妇之女儿，是孙屹峥和张菀夫妇之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

（四）**增持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和张菀夫妇自筹资金。

（五）**本次增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公司股本（股）	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孙好好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5日	8.62	638,400	446,121,534	0.1431%
孙好好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7日	5.953	1,067,850	446,121,534	0.2394%
合计			-	1,706,250		0.3825%

二、增持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屹峥	78,495,500	17.5951%	78,495,500	17.5951%
张菀	75,404,500	16.9022%	75,404,500	16.9022%
孙晶晶	20,000,000	4.4831%	20,000,000	4.4831%
孙好好	4,670,914	1.0470%	6,377,164	1.4295%
合计	178,570,914	40.0270%	180,277,164	40.4099%

孙晶晶、孙好好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之女，为一致行动人。

三、后续增持计划

自2017年4月28日以来，孙屹峥、张菀夫妇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孙好好小姐已经累计增持6,377,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95%，基于对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次增持后，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孙屹峥、张菀夫妇将按照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的增持计划，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孙好好小姐在合适的价格区间，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四、其他有关说明及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之一致行动人孙好好小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

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参与本次增持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后的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